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第一七三六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省政府訓令二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法規○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火酒進口檢驗規程

海軍官佐考績條例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爲准實業部咨抄發火酒進口檢驗規程及辦法表令仰查照由

爲令飭事案准

實業部商字第一四二六六號咨開爲咨請事本部火酒進口檢驗規程現已呈奉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案並以部令公布所有進口火酒除琿春騰越等地因時局及設備關係暫緩舉辦外其餘各地海關檢驗辦法業經規定另具附表茲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檢驗除分行外相應檢送前項規程暨各關檢驗辦法表各一份咨請查照爲荷此咨等因附送規程及表各一份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送規程及表各一份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規程及表各一件（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縣

為奉 令頒發海軍官佐考績條例令仰知照由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五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海軍官佐考績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海軍官佐考績條例一份附表四份奉此除呈覆並通令及咨行 西安綏靖公署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縣知照并飭屬知照為要此令

計抄登海軍官佐考績條例一份附表四份（條例見法規欄表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一件呈擬獎給白河縣匪出力之保衛總團副團長王凡乙等紀功獎章一座請鑒核由

呈悉既據查核該白河縣保衛總團副團長王凡乙等匪獲槍洵屬有功應准如所擬給獎藉資鼓勵茲將獎章暨執照隨令附發仰即轉縣飭領並分報備查此令

計發乙等銀質紀功獎章一座 執照一張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法規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火酒進口檢驗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行政院頒布之取締火酒規則（以下簡稱規則）及商品檢驗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進口之火酒除奉 國民政府令特許進口者外均應依本規程之規定向所在地或附近商品檢驗局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請檢驗俟給合格證書方得輸入

前項請求單報驗人應填寫該項火酒之成分及有毒無毒字樣并註明其用途及來源等
檢驗局依接到請求單之先後即日派員採樣其採樣辦法如左

第三條 每百件或不及百件抽提四件每件採樣二公升五

十件以下抽提兩件每件採樣四公升逾百件時酌

量遞增

二 樣品應混合為一就中提取八公升分裝四罐由採

樣員封固印識一罐供檢驗一罐交報驗人收執二罐存局以備復驗餘酒當場發還

第四條 採樣事竣由採樣員發給報驗人採樣收據
三 採樣用及工業用之火酒檢驗合格標準應依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其不屬於燃燒用或工業用之火酒檢驗合格標準如左

醇酒精	最高 九九·七%	最低 八七·%
雜醇油	微量	微量

第五條 檢驗程序限採樣後二日內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檢驗合格之火酒應有檢驗局發給附有化驗成績之合格證書正本各一份并按件發給檢驗証貼包裝上

第七條 檢驗費每九公升（約二英加倫）收國幣八分其數量以報稅時為準

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退還

第八條 火酒合格證書以六個月為有效期間在有效期間內原報驗人或購主均得請求複驗一次不另收費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地海關進口火酒檢驗辦法表

進口關別	檢驗地點	辦法
秦皇島	在天津檢驗	天津已設有檢驗局秦皇島進口之火酒改由天津進口
天津	就地檢驗	天津已設有檢驗局
烟台	在青島檢驗	青島已設有檢驗局烟台進口之火酒改由青島進口
青島	就地檢驗	青島已設有檢驗局
重慶	在萬縣檢驗	萬縣已設有檢驗分處重慶進口之火酒改由萬縣進口
萬縣	就地檢驗	萬縣已設有檢驗分處
宜昌	在沙市檢驗	沙市已設有檢驗分處宜昌進口之火酒改由沙市進口
沙市	就地檢驗	沙市已設有檢驗分處
長沙	在漢口檢驗	漢口已設有檢驗局長沙進口之火酒改由漢口進口

溫州	寧波	上海	杭州	蘇州	鎮江	南京	蕪湖	九江	漢口	岳州
在上海或甯波檢驗	就地檢驗	就地檢驗	全	全	全	全	在上海進口	在漢口檢驗	就地檢驗	全
由上海已設有檢驗局甯波已設有檢驗分處溫州進口之火酒改由上海或甯波進口 由海道輸入	甯波已設有檢驗分處	上海已設有檢驗局	上海已設有檢驗局杭州進口之火酒改由上海進口由滬杭路輸入	上海已設有檢驗局蘇州進口之火酒改由上海進口由京滬路輸入	全	全	上海已設有檢驗局蕪湖進口之火酒改由上海進口	漢口已設有檢驗局九江進口之火酒改由漢口進口	漢口已設有檢驗局	全
					右	右				右

九龍	拱北	江門	廣州	三水	梧州	南甯	龍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在廣州檢驗	在江門檢驗	就地檢驗	就地檢驗	在廣州或江門檢驗	就地檢驗	全右	在梧州檢驗	就地檢驗	就地檢驗	就地檢驗
廣州已設有檢驗局	江門已設有檢驗分處	江門已設有檢驗分處	廣州已設有檢驗局	廣州已設有檢驗局江門已設有檢驗分處三水進口之火酒改由該兩處進口	梧州已設有檢驗分處	全右	梧州已設有檢驗分處龍州進口之火酒改由梧州進口	汕頭已設有檢驗分處	廈門已設有檢驗分處	福州已設有檢驗分處

海軍官佐考績條例

- 第一條 凡海軍官佐自准尉官以上其品學勤務及其他成績之考核悉依本條例及各表之規定分別施行
- 第二條 受考官按照履歷表式切實填寫後由考績官編成考績表連同履歷表逐級呈報但無復考官不在此例
- 第三條 考績官編製考績表時除查核受考官所填履歷有無虛偽外應就考績表內所列各項分別說明並加註優上中三等字樣簽名蓋章
- 第四條 考績表應由考績官編製二份呈由最高級復考官查核後以一併留部以一併發還原考績官但無復考官時即將考績表留部
- 第五條 復考官對於考績官呈報考績表如有意見或改易原列等第時應於復考官意見欄內說明理由但復考官無論有無意見均須表內簽名蓋章
- 第六條 凡艦隊官佐之考績每半年（六月十二月）各該管長官應呈報該管司令核辦每屆一年由該管司令呈報海軍部長
- 第七條 凡海軍部及直轄各機關所屬官佐之考績每屆一年應由該管長官呈報海軍部長一次前條及本條之詳報應以每年一月為限
- 第八條 海軍部每年接受所屬各機關及部內呈報之考績表後應彙造考績名簿留部備核
- 第九條 受考官轉職時該管長官應將其考績表檢送轉職機關發交該管考績官存查
- 第十條 受考官解職時該管長官應將其考績表暫行送部存查嗣後任職再由該管考績官呈請發還
- 第十一條 凡戰時海軍官佐有功過昭著者得先由該管長官隨時報告俟戰事告終後仍依各表迅速填註呈報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起至十一時止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報 本	
目 價 告 廣	目 價 費 報
一、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三日五厘○七日四厘○一月三厘五○半 年三厘○全年二厘	一、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 郵票代現	一、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